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10992026CGK00129

项目名称：临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纪委公务用车驾驶）服务（两年）

山西鸿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程序

七、签订合同

八、服务费

九、保密和披露

十、询问和质疑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临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纪委公务用车驾驶）服务（两年）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10992026CGK00129

项目名称：临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纪委公务用车驾驶）服务（两年）

预算金额（元）：1570600

最高限价（元）：1570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临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纪委公务用车驾驶）服务（两年）

数量：

预算金额（元）：1570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服务内容是为公务用车配备驾驶员，保证用车能及时派单，保障公务出行。具体内容详见商务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

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09:00

开标地点：临汾市临汾经济开发区郭家庄 A 区 8 号楼 2 单元 17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临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临汾市尧都区鼓楼西街 41 号市委大院

联系方式：0357-20902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鸿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汾市临汾经济开发区郭家庄 A 区 8 号楼 2 单元 1701 室

联系方式：0357-23188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女士

电话：0357-231886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 由评审小组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采购人确定
4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代表证明（格式见第八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应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部分），自然 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八部分）； （2）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 8.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1）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 （2）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或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5	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2) 政府采购政策资料（格式见第八部分）。
6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文件）： 1.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2.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综合评分文件）： 1. 客观评审（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部分） (1) 2. 主观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个人认定部分） (1) 以上资料按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顺序排列 3.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说明： 1. 以上内容涉及的格式资料详见第八部分； 2. 以上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
7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保证金：15000 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和转账三种方式，由供应商任选其中一种方式。 收款单位：山西鸿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行 银行账号：143018045693 行 号：104177006011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注：请在汇款单备注里简要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招标要求：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小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

		八部分)。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要求: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格式见第八部分);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 供应商所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评审时对该部分报价给予8%固定价格扣除,以扣除后报价参与价格分评审。 (2) 符合前款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完整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未填报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予享受创新价格扣除优惠。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针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小企业类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针对《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价格折扣不属于中小企业扶持类优惠,可正常执行。 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现场勘查(或标前答疑会)	无
11	无效投标情形	详见本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下列序号的规定: 3.5/10.2/13.1/14.1/22.1/22.2/22.3/22.4/23.2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单位。

2.2 “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鸿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7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招标货物。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招标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本次投标。（自然人除外）**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

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有关通知并造成损失的，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的规定。

6.3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5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各供应商自行关注）；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

公告的形式告知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7.4 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将以公告的形式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7.5 各市场参与主体应通过交易平台关注澄清公告、变更公告、终止公告等有关公告，此类公告不再书面进行通知。各市场参与主体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公告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9.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4、序号 5、序号 6 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若有的话）。有格式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9.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正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为方便评审，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7 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按下列提交方式提交：

9.4.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自己的基本存款

账户交纳到山西鸿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专用存款账户上（账户详细信息见本文件的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9.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4.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代理机构收取中标服务费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9.4.5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招标任务的，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对已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4.6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9.4.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以下损害时可根据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i 投标供应商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质及证明材料的；
- ii 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 iii 投标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
- iv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
- v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时签订合同的；
- vi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vii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viii 其他违反政府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9.5 投标报价

9.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供应商报了一个确定数

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2 供应商投标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5.3 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5.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5.5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5.6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5.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投标，否则，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招标文件格式统一填写。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投标文件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

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做投标无效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供应商须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中完成递交（上传）。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4.2 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5.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开标

16.1.1 供应商需在开标时，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16.1.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六、评标程序

17. 项目组织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8. 供应商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

19.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

具备投标资格。

21.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定成交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响应。

22.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2.1 审查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G、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2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原则以书面形式调整确认，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5. 评审复核

25.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评标委员会的监督下，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2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评标委员会的监督下，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

保密责任。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B、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9.2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七、签订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中要求商务条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八、服务费

32. 服务费

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具体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例工程类中标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 \text{ 万元}$$

$$（500-100）\text{ 万元} \times 0.70\% = 2.8 \text{ 万元}$$

$$（1000-500）\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text{ 万元} \times 0.20\%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万元）}$$

九、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 披露

34.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

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

35.2 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询问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答复。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提出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6.2 质疑函须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提出，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

36.3 对采购文件编制内容、评标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

36.4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36.5 无效质疑情形

A.未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B.不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特定条件的供应商；

- C.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 D.不同质疑人委托同一人办理质疑事宜的；
- E.质疑没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F.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6.6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6.7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A、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B、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临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纪委公务用车驾驶）服务（两年）
2. 项目概况：中共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临汾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项职能。位于鼓楼西街 41 号，为正处级单位，为行政机关单位，是实施党内监督，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的专门机关，履行纪检监察职能。单位下设办公室、组织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 23 个科室，1 个参公事业单位，6 个全额事业单位，25 个派驻纪检组，现实有人员 265 人。市纪委监委公车改革后，原有公车 10 辆，其中纪要车 1 辆，应急车 1 辆，老干部用车 1 辆，一般执法用车 7 辆。监委成立后，市检察院按照转隶的人数和编制，核定公车 6 辆划转市纪委监委，现有公车 16 辆（临财资〔2017〕44 号）。市委巡察办成立后，依照实际情况核定划转公车 7 辆。
3. 预算金额：1570600 元（两年）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5. 服务内容：为公务用车配备驾驶员，保证用车能及时派单，保障公务出行。拟配备人员需提供驾驶员相关证件（A1 证或 C1 证）。
6. 服务标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交通规则、本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及本项目服务要求执行，以月度考核结果作为服务合格判定依据。
7. 履约要求：本项目人员管理、出车规范、安全管理、考核处罚、保密纪律等核心履约要求详见本文件服务要求；未尽履约事项、违约责任、双方权责等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范本，中标后签订合同不得修改范本实质性条款。
8. 付款方式：每季度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小组考核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各类扣款据实当期扣减。

二、服务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员，全部经过身份审查，没有来历不明人员和违法犯罪人员；保证所有人员身体健康，能够从事所分配的岗位工作；保证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规定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对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承担一切责任。

2. 驾驶员应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按照三检要求必须出车前、出车中、收车后的各项检查并逐一登记填写“三检”表格。车辆平时应保持干净卫生整洁，归队后应及时将车内、外打扫干净，使车辆随时保持良好状态，确保随时能执行任务。

3. 所有执行任务的车辆必须由车队开具派车单，长途（市区外）需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出车。无派车单，驾驶员有权拒绝出车。公务车辆实行出入登记制度。车辆出入时，建立车辆出入台账，管理人员要每周对车辆出入及停放情况进行巡查、登记、汇总，及时掌握车辆运行情况。

4. 驾驶员应妥善保管好所驾车辆的有效证件，不得遗失或转借他人，如有遗失或转借他人并由此造成损失或危害的，应由驾驶员负责赔偿。驾驶员保管的物品在车辆交接时必须履行交接手续。

5. 严禁酒后开车，工作日及有待班任务的节假日严禁饮酒，违反予以辞退；严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接打手机，特殊情况确需要接打手机时应将车辆停靠在安全地带接打电话；严禁私自将车辆交给非本单位驾驶员驾驶。

6. 驾驶员不得疲劳驾车，长途行驶累计行车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小时，超过时应适时休息 20 分钟以上，严防疲劳驾驶事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造成车辆安全事故赔付数额超过 5000 元负有次要责任的处以赔付额 10%的罚款留队查看三个月，以观后效，赔付数额低于 5000 元的（包括 5000 元），处以赔付额 10%的罚款；负有主要责任的予以辞退。对于漠视交通安全、粗暴驾驶连续多次造成车辆刮蹭损伤的，予以辞退。

7.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警指挥和检查，严格车辆操作规程，文明驾

驶，礼貌行车，不得违规驾驶。对违反交通法规（闯红灯、超速行驶、乱停乱放等），被处以交通罚款与扣分的，由驾驶员本人承担，车队将对于违章驾驶行为处以罚款额度的 20% 罚款。

8. 驾驶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不得随意关机或不接听电话。服从车队统一安排，平时须在车队做好出车准备，不得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9. 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请假需提前一天填写请假条，不接受微信、电话请假，严禁安排任务时请假，如有冲突以任务为先。全年每人 15 天（节假日除外）假期；对于超出 15 天假期的按每天的工资额度扣除；请假期间需将所驾驶车辆安全停放车队地库或停车场后，将钥匙交由车队。

10.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在私人通讯和对外交往中涉及秘密，不得对外传播领导及机关干部在车内及电话中的谈话内容。

11. 驾驶员应为乘车人员提供优质、热情、周到的服务。

12. 遵守公务车管理规定，不擅离岗位，不私自出车，不将车辆交给他人驾驶，不用公车办私事。

13. 完成领导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三、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87 号令 74 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月度考核记录等进行验收。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供应商代表证明	内容齐全，签章符合要求。
2	投标函	内容齐全，签章符合要求。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及开户许可证	(1)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 (2)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或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符合要求。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1. 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资格检查的内容需提供清晰的扫描件并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3.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程度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 供应商参加多包报价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 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2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1.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招标要求：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小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格式见第八部分）；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 供应商所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评审时对该部分报价给予 8%固定价格扣除，以扣除后报价参与价格分评审。

(2) 符合前款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完整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未填报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予享受创新价格扣除优惠。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针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小企业类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针对《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价格折扣不属于中小企业扶持类优惠，可正常执行。

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或中标第一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第一部分：客观评审（评委会共同认定）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1	同类合同案例	同类或类似合同案例 同类项目或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年度内签署的同类项目合同案例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供应商须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清晰扫描件。	9
2	拟投入人员情况	提供拟投入人员姓名、年龄、资格证件（驾驶证）、从事本工作年限等，每提供一个驾驶证得 0.5 分，提供 A1 驾驶证得 1 分，本项最高 8 分。 注：单人按所持最高等级驾驶证计分，不重复累加；多人证件得分累计最高 8 分；证件须在有效期内，评标委员会有权核验真伪，伪造证件不予计分。	8
3	项目经理管理经验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经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得 2 分；具有五年以上项目经理经验（提供被服务单位证明、社保、劳动合同或任职文件任意一种佐证材料）得 6 分、两年以上 3 分、一年以上得 1 分。 注：提供社保（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连续 3 个月）或劳动合同或任职文件，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8

第二部分：主观评审（评委个人认定）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1	技术	项目管理总体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总体方案（至少包含：①考虑项目服务定位和目标、②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③人员录用管理方案、④工作计划、⑤安全保卫服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20



		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轻微缺陷（表述简略、少量细节缺失）每处扣 0.5 分；一般缺陷（逻辑瑕疵、部分脱离需求）每处扣 1 分；严重缺陷（标准错误、项目名称 / 地点错误、全盘复制需求）每处扣 2 分；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具体；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2	技术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含：①服务质量管理措施、②服务质量管理目标、③内部审核质量控制、④服务质量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轻微缺陷（表述简略、少量细节缺失）每处扣 0.5 分；一般缺陷（逻辑瑕疵、部分脱离需求）每处扣 1 分；严重缺陷（标准错误、项目名称 / 地点错误、全盘复制需求）每处扣 2 分；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具体；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3	技术	员工管理办法 （至少包含：①日常管理及考核、②入离职手续办理、③员工后勤保障）进行综合评分。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轻微缺陷（表述简略、少量细节缺失）每处扣 0.5 分；一般缺陷（逻辑瑕疵、部分脱离需求）每处扣 1 分；严重缺陷（标准错误、项目名称 / 地点错误、全盘复制需求）每处扣 2 分；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9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具体；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	技术	内控制度管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制度管理（至少包含：①组织架构及管理服务制度、②对管理团队考核制度、③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轻微缺陷（表述简略、少量细节缺失）每处扣 0.5 分；一般缺陷（逻辑瑕疵、部分脱离需求）每处扣 1 分；严重缺陷（标准错误、项目名称 / 地点错误、全盘复制需求）每处扣 1.5 分；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具体；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5	技术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至少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及培训内容③培训目标及考核标准④绩效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轻微缺陷（表述简略、少量细节缺失）每处扣 0.5 分；一般缺陷（逻辑瑕疵、部分脱离需求）每处扣 1 分；严重缺陷（标准错误、项目名称 / 地点错误、全盘复制需求）每处扣 1.5 分；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具体；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	8



		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技术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保密管理方案（至少包含：①人员准入管控、②过程管理措施、③培训与意识强化、④应急与问责机制、⑤离职与脱密管理）进项综合评分。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轻微缺陷（表述简略、少量细节缺失）每处扣 0.5 分；一般缺陷（逻辑瑕疵、部分脱离需求）每处扣 1 分；严重缺陷（标准错误、项目名称 / 地点错误、全盘复制需求）每处扣 1.5 分；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方案描述不够详细、具体；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③内容前后矛盾；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⑤项目名称错误；⑥实施地点错误；⑦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第三部分：价格评审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 （满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政策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应的中小企业类价格扣除优惠；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科技创新价格折扣不属于中小企业扶持类优惠，可正常享受。 2. 创新产品，创新服务 （1）供应商所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评审时对该部分报价给予 8% 固定价格扣除，以扣除后报价参与价格分评审。 （2）符合前款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完整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未填报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予享受创新价格扣除优惠。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临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纪委监委公务用车驾驶) 服务(两年)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购买主体): 临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临汾市鼓楼西大街 41 号

乙方(承接主体):

地址:

丙方(服务对象): 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 临汾市鼓楼西街 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临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公务用车驾驶)服务(两年)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临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公务用车驾驶)服务(两年)

(二)项目内容: 为公务用车配备驾驶员,保证用车能及时派单,保障公务出行。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市纪委。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三) 服务时间:

(四) 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报价文件以及管理服务方案中具体标明的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临汾市纪委监委司乘服务。

(五) 提供服务的地点: 临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六) 提供服务的形式: 完全履行。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四、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采取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 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按季度支付

(二)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五、绩效评价

(一) 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标准提供服务, 做到真诚, 守信; 明确工作职责, 强化人员管理; 以需求为职责, 以满意为目标。

(二) 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 质量指标: 以需求为职责, 以满意为目标。

2. 时效指标: 司乘服务 24 小时随时待命。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达 95% 以上。

六、项目验收

所委派的驾驶服务全部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一）验收内容：对服务标准进行验收打分（附件一）

（二）结果应用：对服务标准进行验收，要否达标（附件二）

七、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审定乙方拟定的相关服务制度。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纪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甲方对发现的擅自挤占、截留、挪用、改变资金用途的行为，可相应扣减直至追回全部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8）甲方按照《服务内容、标准及绩效评价》的规定要求，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视绩效评价结果相应扣减直至追回全部资金，有权视情况随时解约。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相关服务制度、方案，经甲方核定，开展服务活动。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驾驶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 合同签订之日，将所有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个人信息报甲方进行政审，政审合格后方可上岗。服务人员如有变更要事先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备案。

(5) 服务期内，所有司乘服务工作人员必需服从丙方管理，如有违反规定，丙方有权通知乙方调整工作人员，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做调整，由丙方通知甲方解聘该工作人员，并在季度考核中相应扣减分数。

(6)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事故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因甲、乙双方系承揽关系，乙方及雇佣人员发生任何工伤或意外等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均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8)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9)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10)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资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1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拖延。

(12) 乙方所安排的司乘人员必须符合机动车准驾车型规定。

(13) 乙方负责司乘服务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司乘服务档案。

(14) 对司乘服务给甲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丙方进行索赔。

(15)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丙方，了解甲丙方对司乘服务的满意度，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16) 对司乘人员进行业务及驾驶技能、交规、文明行车等培训。

(17)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党建、工会等活动。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的权利

(1) 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附件一**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分，并报甲方；

(2) 丙方按月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服从丙方的管理；

(3) 丙方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或出现纠纷，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经协商无果后，由甲方提出终止合同。

2、丙方的义务

(1) 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

(2) 向甲方通报对乙方的评分及建议。

(3) 丙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 承担除车辆运营服务费以外其他费用，包含：车辆维修、保养、清洁；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等费用。

(5) 司乘服务给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丙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乙方索赔。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甲乙丙三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为丙方提供临汾市纪委司乘服务，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如山西省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提高）等因素，确需增加服务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丙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丙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未经甲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 (二)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三)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丙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丙方，或按甲丙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 (四)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 (五)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 (一) 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标准及考核

被服务单位: (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序号	标准及分值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岗位人员服务要求	20分		
1	爱岗敬业，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保持良好精神面貌。	3分		
2	驾驶人员上岗前均接受过正规的岗前培训，具有符合准驾车型的驾驶执照。	5分		
3	不迟到、不早退，遵守单位劳动纪律。	3分		
4	统一着装，保持仪容仪表整洁。	2分		
5	爱护车辆，维护单位形象。	2分		
6	人员配置充足、合理，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和作息时间，能够保障正常休息及福利待遇。	3分		
7	自觉遵守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	2分		
二	临汾市纪委司乘服务要求	80分		
1	驾驶员应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按照三检要求必须出车前、出车中、收车后的各项检查并逐一登记填写“三检”表格。必须检查机油、防冻液、刹车油、方向机油及皮带松紧度、轮胎气压是否正常，并保持车辆整洁，使车辆随时保持良好状态，确保即能遂行任务。	5分		
2	车队对派遣的车辆必须填写派车单，长途（地区外）需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出车。无派车单，驾驶员有权拒绝出车。	3分		
3	公务车辆实行出入登记制度。车辆出入时，建立车辆出入台账，管理人员要每周对车辆出入及停放情况进行巡查、登记、汇总，及时掌握车辆运行情况。	3分		
4	严格执行车辆定点停放制度。	2分		
5	严禁酒后开车，工作日及有待班任务的节假日严禁饮酒，违反者坚决予以辞退；严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接打手机，特殊情况确需要接打手机时应将车辆停靠在安全地带接打电话；严禁私自将车辆交给非本单位驾驶员驾驶。	10分		



6	驾驶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不得随意关机或不接听电话，服从车管科统一安排，平时须在车队做好出车准备，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2 分		
7	驾驶员不得疲劳驾车，长途行驶累计行车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小时，超过时应适时休息 20 分钟以上，防止疲劳驾驶发生事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造成车辆安全事故赔付数额超过 5000 元负有次要责任的处予留队查看三个月，处以赔付额 10% 的处罚以观后效，赔付数额低于 5000 元的（包括 5000 元），处以赔付额 10% 的处罚；负有主要责任的予以辞退。对于漠视交通安全、驾驶粗暴连续造成车辆刮蹭损伤的，予以辞退。年终对全年安全无事故、无违章、请假不超过 15 天的驾驶人员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3 分		
8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服从交警指挥和检查，严格车辆操作规程，文明驾驶，礼貌行车，不得违规驾驶。对违反交通法规（闯红灯、超速行驶、乱停乱放等），被处以交通罚款与扣分的，由驾驶员本人承担，车队将对于违章驾驶行为处以罚款额度的 20% 罚款。	15 分		
9	因驾驶不当造成车辆违章，由驾驶人员全权负责处理。	5 分		
10	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请假需提前一天填写请假条，不接受微信、电话请假，严禁安排任务时请假，如有冲突以任务为先。全年每人 15 天（节假日除外）假期；对于超出 15 天假期的按每天的工资额度扣除；请假期间需将所驾驶车辆安全停放车队地库或停车场后，将钥匙交由车队。	5 分		
11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警指挥和检查，严格车辆操作规程，文明驾驶，礼貌行车，不得违规驾驶。	5 分		
12	驾驶员应为乘车人员提供优质、热情、周到的服务。	2 分		
13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在私人通讯和对外交往中涉及秘密，不得对外传播领导及机关干部在车内及电话中的谈话内容。	10 分		
14	遵守公务车管理规定，不擅离岗位，不私自出车，不将车辆交给他人驾驶，不用公车办私事。	5 分		
15	完成上级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5 分		

说明：

1、每月由各被服务单位进行一次考核测评，每季度由临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综合测评一次，全年进行 4 次综合测评，每次以 25% 分值比例计入全年测评分数，以 60 分为及格线，不及格进行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金。

2、测评实行重大事故一票否决制，凡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按照事故严重程度处以罚金，直至解除合同。

考核测评负责人：_____ 总分：_____

附件二：验收程序及标准

合同开始履行后每三个月由甲方牵头组织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一次评价验收（验收过程乙方需派员参与），验收标准参照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标准。验收完毕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甲乙双方应无异议并签字。针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在7日内整改完毕。如无问题则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序号	服务类型	是否达标	存在问题
1	岗位人员服务要求		
2	驾驶服务要求		

验收人员签字：

乙方人员签字：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序号 4、序号 5、序号 6 中的内容及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本部分内容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1. 供应商代表证明
2. 投标函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9. 政府采购政策资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一) 供应商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鸿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二）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山西鸿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内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
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时，投标无效。

7.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10. 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时，我方会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11. 对贵方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
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
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招标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7.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5 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六)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 0 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 0 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八)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 (1)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
- (2)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或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九）政府采购政策资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 标 报 价 文 件

1.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政府采购政策资料（如有）

(一)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第__包

货币: 人民币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总价: _____ (大写); _____ _____ _____ (小写)。
服务期限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二）政府采购政策资料（如有）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第__包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供应商响应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检查文件）

目 录

1.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2.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一）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二）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商 务 技 术 文 件（综合评分文件）

目 录

1. 客观评审（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部分）

（1）

.....

2. 主观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个人认定部分）

（1）

.....

以上资料按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顺序排列

3.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说明：

（1）综合评分相关资料和其它部分重复的，供应商必须在综合评分相关资料中再次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